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贸”）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随后公司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

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国贸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